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按2.68港元每股的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6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約14.49%。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最多約為158,712,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本集團現有及未來項目。

配售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下文載列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按 2.68 元每股的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收取實際配售股份總數的總配售價的 1% 作為配售佣金，此乃經參考該類型交易的市場規範佣金範圍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向承配人發售，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預計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60,000,000 股合共總面值 600,000 港元的配售股份將予配售及發行，相當於：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本約 14.49%；及

(b)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12.66%。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價

2.68 港元每股的配售價較：

- (a) 股份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3.28 港元折讓約 18.29%；及
- (b) 股份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2.75 港元折讓約 2.55%。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最近成交價並考慮禁售期的影響而公平磋商後釐定。

##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除非獲配售代理另行豁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條件(a)根據其條款(包括通過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獲達成，並為此作出所有有關承諾、執行有關文件及作出可以促使有關條件獲達成的合理必要的其他事宜。

倘所有條件或其中任何一項於最後完成日之前未獲達成，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及本公司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而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所有權利及義務。

### **配售的完成**

配售將於上述條件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將於配售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82,808,800股股份。假設60,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獲發行，於配售後，根據一般授權將有餘下22,808,800股股份可供發行。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 **配售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在中國廣東省從事(其中包括)融資擔保、非融資擔保、融資租賃、融資顧問及股權投資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認為，配售為本公司提供了籌集額外資金及加強現金流量的良機，也為本公司提供了擴大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董事亦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就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160,8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公司應付的配售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最多約為158,712,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最多約為 158,712,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本集團現有及未來項目。

## 持股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414,044,000 股已發行股份及可認購 10,0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 (i) 本公告日期；(ii) 緊隨配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及 (iii) 緊隨配售完成後及於配售之前及之後悉數轉換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後的持股架構，僅供說明：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 配售股份均獲配售)		緊隨配售完成後及 悉數轉換所有 未行使的購股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附註 1)		(附註 1)	
Expert Depot Limited (附註 2)	240,000,000	57.96	240,000,000	50.63	240,000,000	49.58
Bliss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3)	240,000,000	57.96	240,000,000	50.63	240,000,000	49.58
Novel Heritage Limited (附註 4)	240,000,000	57.96	240,000,000	50.63	240,000,000	49.58
Insider Solution Limited (附註 5)	240,000,000	57.96	240,000,000	50.63	240,000,000	49.58
New Maestr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6)	60,000,000	14.49	60,000,000	12.66	60,000,000	12.40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60,000,000	12.66	60,000,000	12.40
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	—	—	—	—	10,000,000	2.07
其他公眾股東	129,034,000	31.17	129,034,000	27.22	129,034,000	26.66
<b>總計</b>	<b>414,044,000</b>	<b>100</b>	<b>474,044,000</b>	<b>100</b>	<b>484,044,000</b>	<b>100</b>

附註1：上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及於配售協議日期悉數轉換本公司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後的持股架構，僅供說明(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至(i)配售完成日期；或(ii)配售完成及於配售協議日期悉數轉換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日期概無其他變動)。

附註2：Expert Depot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鐵偉先生持有。

附註3：Bliss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徐凱英先生持有。

附註4：Novel Heritage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龐浩泉先生持有。

附註5：Insider Solution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主要股東陳國顯先生持有。

附註6：New Maestro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何達榮先生持有。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上限（即82,808,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或各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現的責任，由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在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在配售下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6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的6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張鐵偉先生、陳暉先生及李斌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何達榮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許彥先生。